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修正對照表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	目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市長		
農務科	<u>一、農業生產輔導</u>	<u>一、農業生產及輔導計畫之研提及核定(補助金額10萬以上)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二、臺南市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工作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三、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之研提與核定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<u>二、農業行政管理</u>	<u>一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定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二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釋疑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三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核定(處分)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四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五、違反農藥管理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六、違反肥料管理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七、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八、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之通知。</u>	擬辦	核定				
		<u>九、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核發。</u>	擬辦	核定				
植物保護	<u>十、農場及種苗業證記證之核發。</u>	擬辦	核定					
	<u>十一、農機動產抵押。</u>	擬辦	核定					
		<u>十二、農業用電證明書之核</u>	擬辦	核定	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市長		
森林及自然保育科	一、野生動物	<u>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撤銷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二、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二、自然保育	<u>一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及廢止劃定及撤銷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二、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三、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、審議、變更、廢止、公告及實施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二、國家重要溼地劃定及撤銷之核轉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四、違反濕地保育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五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及廢止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三、森林管理	<u>一、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二、違反森林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<u>三、獎勵造林案之核定、廢止及撤銷。</u>	擬辦	核定				
		<u>四、造林獎勵金之追繳及強制執行。</u>	擬辦	核定				
	四、樹木保護	<u>一、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列管及解列公告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二、樹木保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執行幕僚作業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三、自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及廢止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市長		
		<u>四、違反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森林法之處罰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漁業科	一、漁業管理及生產	一、區劃及定置漁業權整體規劃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二、養殖漁業專區整體規劃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三、養殖漁業生產獎勵補助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<u>四、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之核定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		<u>五、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核發與處分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		<u>六、違反飼料管理法之處罰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		<u>七、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驗管理辦法之裁罰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		<u>八、河川公告禁止採補水產物及違法者處罰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	二、漁業團體	一、漁會總幹事遴選作業公告及初審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二、漁會信用部重大弊案之處理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<u>三、補助漁民團體辦理地方產業文化計畫經費之核定(逾 10 萬元)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三、漁業工程	<u>養殖漁業設施工程經費之申請與補助區公所工程經費(逾 10 萬元)。</u>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市長		
	<u>四、魚市場管理</u>	<u>一、魚市場設立。</u> <u>二、魚市場公股董事、監察人代表之遴派。</u>	擬辦 擬辦	審核 審核	審核 審核	核定 核定		
畜產科	一、肉品市場管理	一、肉品市場財務管理及預決算之審核。 二、肉品市場公股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任免之 <u>備查</u> 。 三、肉品市場設立案件之申請、審查及核轉。	擬辦 擬辦 擬辦	審核 審核 審核	審核 審核 審核	核定 核定 核定		
	二、畜牧行政	<u>一、重大疫情緊急通報。</u> <u>二、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之核定。</u> <u>三、獸醫師(佐)登記、開業、執業執照核發。</u> <u>四、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核發。</u> <u>五、飼料販賣登記證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核發。</u>	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	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	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	核定 核定		
	<u>三、家畜禽生產輔導</u>	<u>一、產銷履歷、有機畜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違法之處罰。</u> <u>二、違反飼料管理法之處罰。</u> <u>三、違反畜牧法之處罰。</u> <u>四、違反獸醫師法之處罰。</u>	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	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	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市長		
農產行銷科	農產行銷業務	<p>一、重大農產品行銷計畫之核定。</p> <p>二、果菜市場設立或撤銷之核准。</p> <p><u>三、公股投資農產運銷公司及南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派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本府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、許可、規劃、興建。</u></p> <p><u>五、農產品批發市場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使用費、用人費提撥比率之核定。</u></p> <p><u>六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之核定、員額編制表之備查與核定、動支結餘辦理充實設備計畫之核准。</u></p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農會輔導科	一、農會輔導業務	<p>一、農會<u>立案設立</u>之核准(含辦事處)。</p> <p>二、農會選任人員、<u>總幹事及職員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及總幹事解除(聘)職務。</u></p> <p>三、農會重大案件或糾紛、非法案件之調查處理。</p> <p><u>六四</u>、農會信用部合併業務事項。</p> <p><u>七五</u>、農會信用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簽核。</p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市長		
農會輔導科	二、輔導農業推廣教育	<p><u>九六</u>、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重大決策之核辦事項。</p> <p><u>四七</u>、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。</p> <p><u>五八</u>、農會屆次選舉及聘任之輔導事項。</p> <p><u>八九</u>、農會統一考試督導及委辦直轄市農會之<u>委辦</u>事項。</p> <p>一、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。</p> <p>二、休閒農場申設及管理業務。</p> <p>三、補助各級農會地方產業文化計畫經費之核定。</p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農地管理工程科	<p>一、農業工程</p> <p>二、農村再生</p> <p><u>三、農地管理</u></p>	<p>農路改善工程之核定(逾10萬元)。</p> <p>一、擬訂農村再生之總體計畫。</p> <p>二、農村再生計畫核定。</p> <p>三、組成臺南市農村再生審查小組。</p> <p><u>一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資格審查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</u></p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	目 內 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市長		
農地管理工程科		<u>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 之綠能設施申請審查。</u>						